

114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

1. 為使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有所依循，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2. 依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，由董事長及三名獨立董事組成，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獨立董事吳錦波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3. 委員任期:第二屆任期為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2 年 5 月 27 日，第三屆任期為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。
4. 職責
 - (1).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。
 - (2). 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
 - (3).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 - (4).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 - (5). 報告書審定。
 - (6)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5. 114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委員資格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專長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主任委員	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:林佑穎	公司治理	2	-	100%	113.11.10 改派
副主任委員	吳錦波	公司治理、資訊	2	-	100%	112.5.26 選任
委員	王志誠	公司治理、法律	2	-	100%	112.5.26 續任
委員	王凱立	公司治理、財金	2	-	100%	112.5.26 續任
委員	杜啟堯	公司治理、會計	2	-	100%	112.5.26 選任

6.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
114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屆第 5 次	鑑別2025年永續重大性議題。
	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: 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，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	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依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114 年 8 月 12 日第	審議2024年永續報告書。

114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

二屆第 6 次	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: 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, 無異議照案通過,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	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: 依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
7.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成果

本公司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,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四大面向:

- (1)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2).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(3). 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(4).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
最近一次 114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, 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5 分(滿分 5 分), 並於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評估結果。

8. 其他應記載事項: 無